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的决定

（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耕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结合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，作出以下决定：

一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：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洪山区、黄石港区、西塞山区、下陆区、铁山区、茅箭区、张湾区、樊城区、鄂城区、黄州区、西陵区、伍家岗区、点军区、猇亭区，每平方米四十五元；东西湖区、大冶市、襄城区、咸安区、汉南区、蔡甸区、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沙市区、荆州区、梁子湖区、华容区、东宝区、掇刀区、孝南区、云梦县、曾都区、武穴市，每平方米三十五元；阳新县、公安县、监利县、襄州区、老河口市、枣阳市、宜城市、京山市、沙洋县、钟祥市、孝昌县、大悟县、应城市、安陆市、汉川市、浠水县、蕲春县、石首市、洪湖市、松滋市、夷陵区、宜都市、当阳市、枝江市、随县、广水市、黄梅县、麻城市、嘉鱼县、恩施市、天门市、仙桃市、潜江市，每平方米三十元；郧阳区、郧西县、竹山县、竹溪县、房县、丹江口市、南漳县、谷城县、保康县、团风县、红安县、罗田县、英山县、江陵县、远安县、兴山县、秭归县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、通城县、崇阳县、通山县、赤壁市、利川市、建始县、巴东县、宣恩县、咸丰县、来凤县、鹤峰县、神农架林区，每平方米二十二元。

二、对人均耕地面积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不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三、对占用其他农用地的，比照占用耕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四、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